

## 2020 年清华大学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简章

我校 2020 年继续采取“申请-考核制”（即材料审核加复试）的方式招收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申请我校的学生只能选择我校作为考点，申请者按照我校要求的时间和考核方式进行报名及参加考核，申请我校的考生无需进行现场确认。

### 一、申请资格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的香港、澳门申请者，或持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申请者。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4. 有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5. 125300 会计专业申请者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七年以上（含七年）工作经验；或者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有五年以上（含五年）工作经验。

6.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清华 MBA 项目、清华-MIT 全球 MBA 项目、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 MBA 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或者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

7.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公共管理硕士（EMPA）香港政务人才项目）申请者，截止到 2020 年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前，必须具有六年以上（含六年）工作经验；且同时满足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MPA）基本申请条件：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或者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清华大学-香港城市大学 MPA-EMBA 双硕士学位项目）申请者，截止到 2020 年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前，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后六年以上（含六年）工作经验。

8. 125100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有八年或八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其中应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为较大规模企业的现职中高层管理人员。

9.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申请者，大学学习的专业不能是法学专

业（包括：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10.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申请者，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四年以上（含四年）工作经验。

11. 105300 公共卫生专业申请者，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四年以上（含四年）工作经验，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12. 105100 临床医学专业申请者，大学学习的专业须满足各研究方向要求，具体要求参见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说明。

13. 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申请者，所获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二、申请类别

分为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兼读制）研究生。招收非全日制（兼读制）研究生的专业已在招生专业目录的“招生说明”中予以标注。非全日制（兼读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在学期间医疗费用自理。

## 三、申请办法

请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登陆“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atzs.com.cn/>）上传电子照片、填写报名信息，并在清华大学研招网（<http://yz.tsinghua.edu.cn>）缴纳报名费后，将申请材料（下附清单）寄达或送达所申请院系的研究生办公室。如选择送达，请于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时-12时、13时-17时，学校节假日除外）来校递送。

报名费为500港元，请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http://yz.tsinghua.edu.cn>），进入“港澳台外”-“缴纳费用”，填写“报名编号”（报名编号为“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上完成申请后系统生成的11位报名号）、“姓名”、“电子信箱”（请务必填写正确的电子信箱信息，以便接收费用缴纳回执）后，完成网上支付。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考核的，所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 1. 申请时间

**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27日**（应在此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纳完报名费），书面申请材料寄达或送达所申请院系研究生办公室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下午5:00**。

### 2. 申请材料清单（不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 “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生成的“2020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地区申请者须提供香港、澳门永久性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地区申请者须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申请硕士生的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申请博士生的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同等学历文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毕业后补交学位证书。持内地（祖国大陆）教育机构学历者，提供的学位证书复印件上应加盖学校公章。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还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应在入学前补交认证报告。
  - 申请硕士生的须提供本科成绩单，申请博士生的须提供本科成绩单及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考生所提供的成绩单须由就读学校官方签发。
  - 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人士书面推荐信。
  - 个人陈述（包括本人的学术背景、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内容，字数不限）。
  -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申请项目对外语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项目招生简章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申请者可提供外语水平证明供院系审核参考，外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可为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 考试/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TEM）等证明或其他可证明申请者外语能力的成绩单或证书。
  - 体格检查报告（包括一般性体检项目，如血常规、尿常规、内科、外科、胸片等）。
  - 申请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
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清华大学 XXX（此处为所申请的院、系、所名称，与招生专业目录中一致）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4. 招生专业目录等材料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和下载。  
地址：<http://yz.tsinghua.edu.cn>
5. 特殊说明：
- **每名申请者只可申请一个院系的一个志愿。**如有同一申请者使用多个报名号申请多个志愿，我校将按照报名费的交费记录，只接受第一个交费成功的报名号，其余报名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多交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 申请者应在邮寄书面材料前，与所申请院系联系，确认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与所申请的院系联系，确认书面申请材料是

否已顺利寄达，并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在 <http://yz.tsinghua.edu.cn> 上查看我校公告，确认网申及交费是否已成功。

- 除招生专业目录上特殊说明的项目外，一般在北京校本部培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是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其录取标准、培养要求、学位授予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完全一致。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学生全程在深圳培养，不安排校本部住宿。
6.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7.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请者，我校将不予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申请者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9. 申请者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申请身份、所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实，即取消申请、录取或学习资格。
  10.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安排，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 四、审核与复试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者能否进入复试由各院系专家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审核确定。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一般在 2020 年 3-4 月安排，复试名单、复试时间、地点及要求由各院系在院系网站上公布，请申请者注意查看相关公告并与申请院系保持联系。

复试时将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不能参加复试。

#### 五、录取

我校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复试情况、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评核，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书于 2020 年 6 月下旬函寄新生本人。

#### 六、入学

新生应按我校规定的日期入学，一般为每年 8 月下旬报到，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新生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原件，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须同时携带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由我校进行资格复审，并参加新生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录取或学习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学校书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七、学习年限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硕士生为二至三年；博士生为三至四年。

## 八、学历、学位

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 九、费用和待遇

1. 除部分专为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开设的项目之外，其他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与2020年我校招收内地（祖国大陆）同类专业研究生相同。

2.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向我校交纳相应的学费、住宿费，全日制研究生医疗政策与我校招收内地（祖国大陆）同类专业研究生相同，其他费用自理。

3. 学生在学期间可以按规定申请学校设立的台湾、港澳学生奖学金。

4. 所有在我校研究生宿舍入住的研究生，均需按2020年住宿费标准缴纳住宿费。2019年录取的研究生学校住宿（校本部）收费标准上限为600元/学期·人，2020年住宿费标准将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说明，深圳住宿标准参见相关招生网站。

## 十、信息查询、申诉、联系方式

1. 我校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含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公告、拟录取公示等），请查阅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tsinghua.edu.cn>）中相关栏目。

2. 申请人对院系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位于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本地址仅接待招生咨询及申诉，不接收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请寄至所申请的院系。）

邮政编码： 100084  
 咨询电话： (+8610) 62781380  
 电子邮件： [grad@tsinghua.edu.cn](mailto:grad@tsinghua.edu.cn)

4. 我校各院系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表附后。

5. 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享受同样的资助奖励政策。研究生奖助相关规定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政策法规”栏目《清华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为港澳台研究生专门设立的奖学金情况，考生可在入学后向我校港澳台学生事务办公室咨询。

6. 我校院系设置及各院系网站入口：

[https://www.tsinghua.edu.cn/publish/newthu/newthu\\_cnt/faculties/index.html](https://www.tsinghua.edu.cn/publish/newthu/newthu_cnt/faculties/index.html)

7. 清华大学查号台： (+8610) 62793001

附： 我校各招生院系咨询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建筑学院	62794185	经管学院	博士： 62795329	
土木系	62784882		硕士： 金融 62788688 MIM 62789822 哥大 62789822 会计 62794227	
水利系	62797453		MBA： 62798116	
环境学院	62797857		EMBA： 62789913	
机械系	62784558		公管学院	博士： 62794350
精仪系	62785712			硕士： 62785603
能动系	62782993			EMPA： 62796240
车辆学院	62783482	PPP： 62787965		
工业工程系	62771010	金融学院	62780555	
电机系	62782138		FMBA： 62797592	
电子系	62784883		EMBA： 62798555	
计算机系	62773240	法学院	62781334	
自动化系	62784871	新闻学院	62797670	
微纳电子系	627889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62772700	
航院	62783051			
工物系	62782677			
化工系	62788646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材料学院	62783256	人文学院	62794434
数学系	62782620	社科学院	62798949
物理系	62773648	美术学院	62798172
化学系	62781685	苏世民书院	62770631
生命学院	62785829	核研院	62771089
地学系	62797419	教研院	62792450
交叉信息院	62781643	医学院	62782493
药学院	62772963		临床医学: 62797384
软件学院	62771436	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0755- 26036617/26036020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	0755—36881626/8	清华大学全球创新学院	62789207

## 学费标准:

类别	专业名称	代码	学费标准
硕士生	所有学术型专业	-	0.8 万元/生学年
	金融（北京）	025100	12.8 万元/生
	金融（深圳）	025100	9 万元/生
	应用统计	025200	5.6 万元/生
	法律（非法学）	035101	6.5 万元/生
	法律（中国法）	035101	14.6 万元/生
	社会工作（非全日制）	035200	7.2 万元/生
	体育	045200	1.5 万元/生学年
	建筑学	085100	1.0 万元/生学年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	085400	3.9 万元/生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工程）	085400	4.0 万元/生
	电子信息（其他领域）	085400	1.0 万元/生学年
	机械	085500	1.0 万元/生学年
	材料与化工	085600	1.0 万元/生学年
	资源与环境	085700	1.0 万元/生学年
	能源动力	085800	1.0 万元/生学年
	土木水利	085900	1.0 万元/生学年
	临床医学	105100	0.8 万元/生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学费标准
	公共卫生（非全日制）	105300	6.5 万元/生
	工商管理（清华 MBA 项目）（非全日制）（经管学院）	125100	36.8 万元/生
	工商管理（清华—MIT 全球 MBA 项目）（经管学院）	125100	19.8 万元/生
	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非全日制）（经管学院 INSEAD 双学位项目）	125100	406,250 元/生
	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非全日制）（经管学院其它项目）	125100	待定
	工商管理（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 MBA 项目）（非全日制）（五道口金融学院）	125100	31.9 万元/生
	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非全日制）（五道口金融学院）	125100	68.0 万元/生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双学位项目）（非全日制）（经管学院）	125300	20.86 万元/生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项目）（非全日制）（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经管学院）	125300	待定
	公共管理（高级公共管理硕士（EMPA）项目-香港政务人才项目）（非全日制）（公管学院）	125200	28.8 万元/生
	公共管理（清华大学-香港城市大学 MPA-EMBA 双硕士学位项目-PPP 方向）（非全日制）（公管学院）	125200	28.8 万元/生
	物流工程与管理	125604	1.0 万元/生学年
博士生	所有学术型专业	-	1.0 万元/生学年

注：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双硕士学位项目的学费标准为需要向清华大学支付的学费标准，外方学校的学费标准请参考项目招生简章或咨询项目组。